

《世纪难题》丛书

主编 何慧

何慧 著

失落的家园

— 20 世纪难民潮

重庆出版社



SHILUO DE
JIA YUAN

《 世 纪 难 题 》 丛 书



SHILUO DE JIAYUAN

失落的家园

— 20 世纪难民潮

20

ISBN 7-5366-5019-1



9 787536 650190 >

ISBN7-5366-5019-1/D-215

定价：10.00 元

主编 何慧

失落的家园

— 20 世纪难民潮

何慧 著



重庆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失落的家园:20世纪难民潮/何慧著. —重庆:重庆出版社,2000.10

(世纪难题丛书)

ISBN 7-5366-5019-1

I. 失... II. 何... III. 难民问题-世界-现代
IV. D815.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0)第 12601 号

失落的家园

——20世纪难民潮

何慧 著

责任编辑 饶 亚
封面设计 徐赞兴
技术设计 寇小平

重庆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新华书店经销
四川外语学院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6.5
字数 144 千 插页 4
2000 年 10 月第 1 版
2000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印数 1—3000

ISBN 7-5366-5019-1/D·215

定价:10.00 元

《世纪难题》丛书编委会

顾 问 沈永兴
罗曼丽(英)

主 编 何 慧

副主编 黄光耀

编 委 (以姓氏笔画为序)

车文辉 吕 天 刘金源

何 慧 陈俊合 贺璋琰

黄光耀 黄贵荣 湛小卫

总 序

20 世纪行将结束，新世纪即将来临。这是一个怎样的世纪啊！它是复杂多变、惊心动魄、扑朔迷离的世纪，是成就与灾难、进步与倒退、光明与黑暗、希望与迷惘并行并存的世纪。我们既可以用非凡、了不起这样的词句，来赞美它的文明和发达，也可以用恐怖、悲惨，来斥责它的野蛮和混乱。

20 世纪，是色彩斑斓的一百年，也是意味深长的一百年。它既是委婉曲折的故事，更是波澜壮阔的画卷。且不说对整个世纪的概括，单是对世纪尾声的议论，就已经有千差万别。乐观主义者的眼前是一片光明，悲观主义者的心中则是阴云密布。有人在凯歌行进，有人在轻歌曼舞，也有人在低头沉吟。所谓仁者见仁，智者见智。一百年的沧桑，一百年的变迁；一百年的经验，一百年的教训，岂是如斯笔墨能够书得尽的。

然而，我们又不得不书，不得不写，因为我们知道，有些问题我们是无法回避的。因为我们看到，在这个世纪里，既有伟大的创举、惊世的奇迹，也出现了人类从未遇到过的难题，如和平问题、资源问题、环境问题、人口问题、贫困问题、难

民问题、毒品问题及艾滋病问题等等，有些问题历史上虽然也曾经出现过，但从未有如此严重。这些问题旷日持久，至今尚未解决。它们不仅给现在的各国带来困扰，而且将延续至下个世纪。它们已经成为阻碍社会发展，影响人民生活，关乎人类生存的大问题。它们不是使个别国家受害，而是在全球引起连锁反应。它们不是单一民族的困境，而是全人类共同的难题。

背对前人，面对后世，作为当代的学人，怎能不担起这副虽然重不能负，却也不得不负的精神担子。这不是貌似深沉，也不是故作姿态；这是我们——一群青年学者——行此“义举”的初衷。

21 世纪的钟声就要敲响，人类的历史又将翻开新的一页。那将是怎样的一页呢？

为了这一页更加辉煌，更加灿烂，为了这一页不再出现上一页的悲剧，了解世界的昨天和今天所出现过的，以及还在出现的问题，对于我们人类的明天，一定是有好处的，我们深信这一点。

何 慧

1999 年 11 月 1 日

前 言

在 20 世纪的众多难题中，难民问题因其与中国较少直接关系，而甚少引起人们的注意。然而，世界是一体，地球就一个。难民不仅是人类大家庭中的一分子，他们的命运需要得到全人类的关心，而且，难民问题也对世界各国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。

难民现象并非 20 世纪的新生事物，但是，只有在 20 世纪，难民问题才成为了一个世界性的问题。难民问题不仅是众多的难民在世界各地流离，无居无所，无衣无食的人道主义问题，也是关系到地区的稳定与和平，关系到人类的进步与发展的问题。凡是有战争、有动乱的地方，就有难民；凡是发生激烈争端与大的灾难的地方，就有流离失所的人群。而这些人群的出现，又会引起社会的、经济的、政治的、生态的种种问题，从而导致出现新的争端、新的混乱。

难民是一个十分特殊的群体，他们有着各自的背景，各自的际遇。对于难民本身来说，我们不能区分好坏，也难以判定对错，他们只有一个共同点，那就是，他们都是期待帮助的落

难者。可以说，人道主义是援助难民的基本准则，生命可贵是救援行动的唯一宗旨。当然，对于难民出现的缘由，我们是有明确的是非观的，我们必须谴责蓄意制造难民的行径，也要控诉霸权主义、强权政治对人性的践踏。导致难民出现的原因复杂多样，权势、利益等超越人性的因素，处处存在，只有和平与发展才是斩断根源，消除难民现象的利剑。

本书不是将 20 世纪中出现过的所有的难民现象全部地、简单地呈现出来，而是从宏观与微观两方面，对难民现象的根源做出解析。既从细微的局部，甚至具体的个案，描述难民苦难的生活遭遇，也从整体角度分析 20 世纪难民的状况及导致难民出现的原因。

本书的目的不是要让读者为难民的辛酸掬一把眼泪，或发几声唉叹，而是希望所有的人都能够关心这个地球上所发生的事情，以宽厚的胸怀，广阔的眼界，来看待这个我们人类共同生活的世界，并珍爱我们身边每一分的安宁，毕竟，这是多么的难得与宝贵。同时，将中国人传统的老吾老，以及人之老；幼吾幼，以及人之幼的美德，发扬为更广义的人道主义，为世界的文明和进步祈求福祉。

有愿于此，足矣。

作 者

1999 年 11 月 1 日

目 录

总 序	 (1)
-----	-------------

前 言	 (1)
-----	-------------

第一章 一涌再涌难民潮	 (1)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- 一、受难之民灾难深重——何为难民？ (1)
- 二、不幸之源各有不同——难民的成因 (6)
- 三、潮涨潮落无休无止——20 世纪难民潮 (9)

第二章 世界大战酿苦酒	 (16)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- 一、战火洗礼生死相随——一战中的难民 (16)

二、南森专员救难先驱——国际联盟的救难行动	(22)
三、逃脱樊篱亡命天涯——二战前夕法西斯迫害下的犹太人	(34)
四、血雨腥风乱世飘零——二战中的欧亚难民洪流	(45)

第三章 区域战争结恶果

一、仰天长啸归期遥遥——巴勒斯坦难民的困境	(59)
二、战乱频繁苦海无边——贝鲁特难民营的枪声	(68)
三、印度支那烽火连天——越南船民及泰境难民的遭遇	(76)
四、丛山雪野孤苦岁月——阿富汗难民的凄凉	(85)

第四章 多灾多难的非洲

一、硝烟弥漫危机四伏——战乱不断的岁月	(92)
二、同室操戈血流成河——胡图、图西部族仇杀	(108)
三、饿殍遍野惨不忍睹——干旱与饥荒	(118)

四、天灾人祸,穷困交加——生态环境日益 恶化	(122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第五章 苏东剧变的苦果

(129)

一、红色土地黑色人生——前苏联的新难民	(129)
二、大量难民涌向中欧——前南战火与波黑 危机	(137)
三、以强凌弱北约大打出手——科索沃危机	(145)

第六章 路在何方?

(154)

一、当今难民以千万计——世界难民现状	(154)
二、贡献虽大杯水车薪——联合国难民署	(156)
三、发达国家力所未及——美、英、法、德的 难民政策	(170)
四、落后国家问题多多——解决难民问题,难在 哪里?	(183)
五、漫漫长路上下求索——解决难民问题的出路	(191)

第 1 章

一涌再涌难民潮

衣衫褴褛，成群结队，孤苦无助的场面，我们几乎每天都可以从电视屏幕上看到。在这个不平静、不安宁的世界上，最可怜、最凄惨、最绝望的，也许就是那些颠沛流离，有家难归的难民了。他们是战争的受害者，是自然灾害下的幸存者，是暴力冲突中无辜的生灵。

一、受难之民灾难深重——何为难民？

人口因某种情况，离开原来的居住地，时间或长或短，距离或远或近，或者返回，或者终生不再返回而定居于某地，都属于人口迁移。难民流动，是人口迁移的一种形式，但它不是普通的人口迁移，而是强制性的迁移，主要是由于天灾、战祸、种族压迫、宗教压迫、政治迫害、阶级剥削、国界变更，

以及其他种种原因，使得大批人口被迫离开家园，辗转流徙，沦落他乡，过着艰难困苦的生活。

难民虽然是一种自古就有的社会现象，但在 20 世纪之前，世界上并没有对难民的准确并广为接受的定义，也很少有关于难民权利的国际协定。17 世纪时，荷兰法学家格劳秀斯，也是一位难民，曾宣称，“对于遭家乡逐出，企图寻求避难处的外国人，假如他们愿意服从已成立的政府，以及遵守避免战争所必要的任何法规，则不应当否定他们永久的居留权”。这可能是世界上最早的关于难民居留权的论述。而之后的两百年里，只有少数国家制定了有关难民的法规。如 1685 年自法国迁徙的新教徒，被允许定居于勃兰登堡和普鲁士。1708 年，英国国会通过允许外国新教徒归化英国国籍的法案。

现代国际法对难民的定义有一个变迁的过程，最早对难民进行定义，是在国际联盟时期的 1926 年，对俄国和亚美尼亚难民的定义。这个定义是：原籍为俄国（或前奥斯曼帝国属下的亚美尼亚），而不愿或不再享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（或土耳其共和国）保护，又没有得到其它国籍的人。这一定义的基本点，一是离开原居住国，二是得不到该国政府保护，这成为后来西方认定难民的基本框架，但是，它和 1938 年通过的针对犹太人的《德国难民公约》，都没有提到“迫害”之类的字眼。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，新成立的国际难民组织在其宪章中规定，它所需要协助的难民为纳粹法西斯及卖国傀儡政府之下的受难者，如被纳粹迫害之犹太裔德国人、外国人、无国籍人，以及二战前因种族、宗教、国籍、政治信仰等原因的受迫害者。这成为 1951 年联合国难民署作出的定义的基础。

1951年的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章程》和1954年生效的《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》对难民进行的定义，成为国际社会广为接受的定义，这个定义就是：难民，是指一切由于种族、宗教、民族、加入某一社团，或政见不同等原因，不能获得原籍国保护；或原无国籍，现在原居住国之外，不能或不愿回原居住国者。简而言之，难民，即是因为某种情况流离失所，并向别国政府寻求保护和获得生计的人。

公约规定了缔约国应给予其领土上的难民的待遇：在初等教育、公共救济、劳动和社会安全、财政征收、工业产权和作品版权等方面给以国民待遇；在动产和不动产、自行开业、自由职业、房屋、初等以上的教育、迁徙等方面给以至少不低于一般外国人并尽可能优惠的待遇。公约也规定，各国应尊重难民取得个人身份的权利，给予难民身份证件和保护他们不被驱逐出境，并尽可能便利难民的入籍和同化。此外，公约还规定，该约仅适用于1951年1月1日前出现的难民。有鉴于此，1967年又在纽约签定了《关于难民地位的协定书》将该规定删除，使之适用于所有难民。

应当注意的是，联合国难民署的上述界定，是从国际援助对象的角度来看的，它不包括因种种原因在国内移居的人，也没有明确由于经济、环境或自然灾害而流落异乡的人，算不算难民，而这类人群在20世纪后半期的非洲、亚洲国家已不在少数，他们应该并且已在事实上被纳入了难民的范畴。

仅仅以是否离开自己的国家，作为判断难民的标准，是不全面的，只能说，流往国外的是国际难民，留在国内的是国内难民。对于这个问题，联合国难民署虽然强调难民定义之统一，但也主张逐案检讨主客观因素，以确定难民定义。在战后

的几十年中，随着形势的日趋多样化和复杂化，联合国难民署已经改为采取弹性立场，将难民定义的范围予以扩大，采用广义定义。那就是在保留“得不到原居住国保护”的基础上，将实际的“迫害”延伸为“有受迫害的恐惧”。

按国际公法的约定，当难民获得如下一种条件时，便不再称为难民：（1）难民个人已自动接受其本国的保护；（2）难民个人丧失国籍后又重新取得国籍；（3）难民个人已取得新的国籍，并享受其新国籍国家的保护；（4）难民个人已在过去遭受迫害而离开的国家内自动定居下来；（5）难民个人被认为其难民所依据的情况已不复存在；（6）本无国籍的难民个人，被认为其难民所依据的情况已不复存在，而可以回到其以前经常居住的国家内。由于难民是一个国际法的概念，凡是被认定为难民的，就应享有国际法规定的权利，而对难民的认定，又是一个比较复杂和费时的程序，因此，联合国难民署在近十年来，对暂时不能确定难民身份的人，代之以其他称呼，如流离失所者、非法移民、被驱逐的人、船民、准难民等，也为他们提供可能的帮助。当然，凡在行为上触犯了各国际公约中所列犯罪的人，是不能认定为难民的。

不过，由于难民的概念比较模糊，难民的身份十分复杂，难民的认定更是极其困难。时至今日，各国之间，甚至某些国家内部，对难民的定义都是不统一的。有的强调人权的因素，有的强调政治的因素，还有的认为经济因素不可忽略。但事实上，政治与经济，人权与主权常常是难解难分的。西方国家惯用“迫害”一词给难民定性，强调政府针对个人的故意行动，包括政治迫害、经济剥夺等。但因政治制度、意识形态及国家利益的差异，这种定性常常难以反映事实真相。

笔者认为，难民除了灾害与流亡的基本条件外，还应该具备以下特征：

(1) 群体性。难民，即为受难之民，它不是单个事件下的独立个体，而是大范围天灾人祸下，有共同遭遇又不能自助的人群。它与普通的个体性灾民有着本质区别。

(2) 无助性。在灾害降临时，受灾难的群体通常不能自主地维持基本生存，他们或衣食无着，或无处安身，或受到精神上或政治上的迫害，或几方面兼而有之。

(3) 流动性。一般来说，难民很难在已经发生灾害的原居地继续居留，在没有及时的外来援助之前，他们通常会往异地迁移，直到找到较为稳定的安身之处。有人认为，如果受难的群体没有迁徙，就只能算灾民，不能算是难民。

(4) 自发性。难民流动的方式是自发的，没有组织，没有计划，漫无目的，无头无绪。

(5) 被动性。难民的无助性决定了其被动性，他们通常需来自群体外部的帮助，提供食物、居所等生存条件，进行安置或遣返，完全没有自立的能力。

为了准确界定难民，一些国际组织制定了自己的标准。1969年非洲统一组织针对非洲的具体情况，对难民定义如下：凡是因外来侵略、内部的国内斗争或严重干扰公共秩序的事件引致逃亡的人群，即为难民。1984年的《卡塔赫纳宣言》也对中美洲的难民进行了定义：因生活、安全或自由受到普遍的暴力、外来侵略、内部冲突、大规模违反人权或其他严重干扰公共秩序事件的威胁而逃出的人，即为难民。这些定义都对以西方观念为准绳的1951年联合国难民组织的定义提出了挑战。

难民的概念容易与移民混淆，因为它们有太多的相似。它